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决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立建、吴嘉希，独立董事高强、申剑光、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寰宇”或“标的公司”)及鑫寰宇主要股东李昆仑、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9,0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36%的股权；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寰宇”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认为标的公司所在的PCB钻针和刀具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大发展空间，拟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为公司寻找 新的业绩增长点，以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及鑫寰宇主要股东李昆仑、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9,0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36%的股权；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李昆仑

中国国籍，鑫寰宇创始人，现任鑫寰宇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微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李昆仑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0.3158%的股权，通过微晶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474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昆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李昆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K3BY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昆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19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刀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结构	张旭认缴出资额6.06万元、出资比例60.60%；李昆仑认缴出资额3.94万元、出资比例39.40%

微晶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微晶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78822F
法定代表人	李昆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科创工坊2栋1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行业刀具、五金、其他行业刀具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行业刀具、五金、其他行业刀具及设备的生产。

(二)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昆仑	167.00	70.3158%
2	吉安庐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15.7895%
3	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13.8947%
合计		237.5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国内专注于 PCB 精密钻针及铣刀的专精特新企业，核心产品覆盖 PCB及FPC钻针、涂层钻针、金刚石刀具及铣刀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拥有专利 30 余项。

目前，标的公司已建成年产8000万支 PCB 钻针的产能。标的公司现有 PCB 钻针批量出货最小直径可做到0.03mm、长径比可做到50倍，可为客户提供涂层工艺综合解决方案。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2025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815.31	2,895.57	1,919.74	3,913.38	-131.46	-131.46

2、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6年5月31日			2026年1-5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104.40	3,644.45	2,459.95	2,094.15	287.22	275.49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一：李昆仑

丙方二：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

(二)主要内容

甲方拟以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取得鑫寰宇60%股权事宜，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1、本次交易主要约定事项

1.1本次交易方案

(1)甲方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9,0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具体转让方在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约定)所持36%的股权；甲方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

(2)丙方负责推动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股东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和股权转让价格以交易各方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1.2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款合计15,000万元。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力争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审计和评估。

(2)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支付：

①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1,200万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后，该部分定金转为增资款；

②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丙方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甲方出具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的文件(需取得甲方的认可)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进一步支付定金1,200万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后，该部分定金亦转为增资款；

③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含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且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增资款3,500万元，甲方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④ 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且甲方已经登记成为乙方60%的股东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⑤ 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且甲方已经登记成为乙方60%的股东之日起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增资价款9,100万元。

1.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以下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本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2)丙方已成功协调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且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协议(含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3)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出具标的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已出具令甲方满意的有关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4)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查封、冻结。

1.4定金处理

本协议签署后，如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协议，定金按照本协议第1.2条约定和正式协议的约定处理。

如因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参与本次交易、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未能就标的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交易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签署正式协议，本协议各方同意就已经支付的定金转为对标的公司增资款事宜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处理。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且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定金本金加上自支付之日至偿还之日期间按年化3%的利率的利息偿还给甲方。

丙方同意为乙方偿还前述定金与利息及于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2.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事项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

2.2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丙方一及丙方二。

2.3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其中2026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2027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28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生因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业绩承诺期内归母净利润应剔除该等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影响。

2.4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股权转让价款业绩补偿

①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度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当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026、2027、2028年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的合计数× 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股权转让款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归母净利润之和的90%(即9,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归母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 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股权转让款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2)增资款业绩补偿

①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

当期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当年度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当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026、2027、2028年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的合计数× 本次交易增资金额÷ 标的公司增资后整体估值-增资款业绩补偿累计已补偿股权比例。

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归母净利润数的90%(即9,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

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归母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 本次交易增资金额÷ 标的公司增资后整体估值-增资款业绩补偿累计已补偿股权比例。

2.5股权转让价款业绩补偿金额以业绩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为限；增资款业绩补偿以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限。

2.6甲方因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于签署正式协议时一并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条款。

2.7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超过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的110%，则甲方同意将超额归母净利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的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但前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具体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即丙方一决定。

2.8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履行甲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研发进展和客户拓展情况，择机对包括丙方在内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9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担保，具体以本次交易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3、公司治理和经营安排

3.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将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

3.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外，在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各方支持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丙方一为标的公司总经理，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事项)由丙方一统筹负责。

3.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管理层应充分保证财务负责人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3.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定，标的公司应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规范运作。

3.5乙方、丙方需安排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其中：丙方一承诺且乙方、丙方将促使丙方二的合伙人张旭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少于7年，且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为与标的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组织提供任何服务。其他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和竞业禁止义务按照标的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执行。

4、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4.1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2027年实现归母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或标的公司完成2026年至2028年业绩承诺金额，则丙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其中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50%)继续收购除丙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之外的股权，该收购需以丙方按照本协议第4.2条约定作出业绩承诺为前提，且收购对价依据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届时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确定：

(1)如果在2028年启动剩余股权收购，则标的公司整体估值=2028年至2030年承诺的标的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 3× 12。

(2)如果在2029年启动剩余股权收购，则标的公司整体估值=2029年至2031年承诺的标的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 3× 12。

若由于上市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监管部门不允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继续收购前述股权的，则上市公司改以现金方式收购，届时各方应对现金对价的筹资方式、支付期限等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确定。

4.2如果丙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甲方在2028年启动收购除丙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之外的股权，则丙方需要对目标公司2028年至2030年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作出承诺；如果丙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甲方在2029年启动收购除丙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之外的股权，则丙方需要对2029年至2031年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作出承诺；相应业绩期具体的承诺归母净利润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相关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参照本协议第二条设定。

4.3上述股权收购仍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审计、评估及各方内部决策审批等程序，并另行签署交易协议。

4.4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继续收购除丙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之外的股权后，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和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甲方、丙方一均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就截至上一年末的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届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应当予以支持。

5、后续工作的推进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应采取积极行动尽快配合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承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若发生争议且协商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7、排他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0日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承诺：不会且不得促使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员工、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以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股权融资为目的，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磋商、询价、谈判、配合尽调、提供资料、发起/接受要约、协助公告、签署任何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书面文件或以邮件等形式达成任何意向等。

8、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据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8.2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任何一方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本次交易正式协议，违反排他性义务，隐瞒标的公司或标的股权影响其他方对本次交易决策的关键信息，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

9、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的收购及增资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框架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公司业务将拓展至 PCB 钻针及铣刀领域，将对公司未来产业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7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6,958.95万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3,939.60万元、利息3,013.95万元、律师费4.9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及保险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重庆博建保证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与重庆博建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XA20262162)，该案争议事项与前述保证合同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宜直接相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或原告)因与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建或被告)发生保证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仁或第三人)。2026年5月，鼓楼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6-05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鼓楼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诉期届满，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近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送达的《XA20262162仲裁案仲裁通知书》(案号：XA20262162)等法律文书，重庆博建主张双方合作协议解除的条件已成就，并据此提出仲裁请求，该仲裁案件已立案受理。具体仲裁情况如下：

(一)仲裁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重庆市涪陵区五桂堂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6年6月26日解除，并裁决申请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以持有重庆天仁的49%股权、对重庆天仁享有的全部债权、因承担(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判决担保责任对重庆天仁享有的追偿权，抵偿该判决项下全部债务；

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协助申请人办理重庆天仁49%股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将该部分股权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4.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重庆博建仲裁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91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4,621.71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1%，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与重庆博建之间因合同纠纷引起的仲裁案，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XA20262162仲裁案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94名，代表股份数1,029,534,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801,486,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88名，代表股份数228,048,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35%。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1,028,985,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264,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284,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8,11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01%；反对264,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56%；弃权284,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27))。

(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现35,228,000.00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10))。

(三)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公告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